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自 2018 年起，我市在主城区划定特定区域实施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原禁放区域范围（未包括淮阴区和淮安区）为韩侯大道、枚皋路、京杭运河、海天路、安澜路、新长铁路、废黄河、韩侯大道合围区域，面积为 96.73 平方公里。多年以来，在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监管、联合管控下，原有禁放区域治理成效显著，有效杜绝了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隐患、噪声扰民等突出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市主城区建成区范围不断拓展，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和安全居住环境的需求日益提高，原有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已与当前城市发展格局、公共安全管理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不相适配。为持续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呼吸健康，我市启动本次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调整工作。

二、修订的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两条：

1.原条文：**第一条**淮安市区韩侯大道、枚皋路、京杭运河、海天路、安澜路、新长铁路、废黄河、韩侯大道合围的区域内（含以上道路、河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修订后：**第一条** 废黄河-王杨路-淮海西路-淮阴船闸-里运河-韩侯大道-枚皋路-西安路-南苑路-海天路-振港路-新港路-黄码镇柴米河-淮河入海水道-京杭运河-海天路-广州路-G233-迎宾大道-安澜路-废黄河合围的区域内（含以上道路、河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原条文：**第五条** 在禁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举办大型活动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

修订后：**第五条** 因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要事项等特别需要，在第一条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必要性

一是保障城市安全需要。随着城市扩容，原城郊、交通枢纽等非禁放区域，现已成为人口、车流、产业集中的核心片区，燃放烟花爆竹极易引发火灾、伤人事故，存在突出公共安全隐患，亟须纳入禁放管控。二是保护市民身心健康需要。大量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会造成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短时飙升，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市民呼吸健康，亟须通过扩面管控强化源头治理。

第一条调整后，主城区禁放面积164.56平方公里（未包括淮阴区和淮安区），较原范围新增67.83平方公里，具体包含三大片区：①新长铁路-安澜路-广州路-G233-迎宾大道-安澜路-废黄河-新长铁路合围部分，新增面积为38.17平方公里，该片区产

业集聚度高、企业布局集中；②西安南路-南苑路-海天路-振港路-新港路-黄码镇柴米河-淮河入海水道-京杭运河-枚皋路-西安南路合围部分，新增面积为 25.74 平方公里，该片区人口集聚度较高，涵盖黄码港重点片区；③废黄河-王杨路-淮海西路-淮阴船闸-里运河-韩侯大道-废黄河合围部分，新增面积为 3.92 平方公里，该片区港口、码头、物流企业集聚。

第五条调整后，明确例外情况及相关处理程序，表述更完善。

四、《通告》制定与修订的合法性

本次禁放区域调整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第十条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或者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